

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竭力執行“一國兩制”、維護《基本法》和捍衛法治。而香港特區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律政司會繼續加緊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提升香港特區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領域的聲譽，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2. 就律政司 2018 年的各項政策措施，本司早前已經向本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解述。雖然這是我今年年初上任後首次參與擬備的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但實際上，我和律政司的團隊自本年初一直致力推展律政司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

- (a) **與業界溝通**方面，我們成立了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交流的平台，自本年初大約每隔三個月分別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 (b) **與青年人溝通**方面，我們亦與年輕律師交流，了解他們工作的情況，亦就他們在內地和大灣區的機會與挑戰，以及安排他們到國際組織實習或工作的可能性進行交流。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年輕律師開拓國際視野，提升專業知識水平。
- (c) 在**發展法律服務**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為此，我們積極提倡香港作為**促成交易者和爭議解決者**的角色，從而推廣香港可以在商業交易的各個階段為本地、內地、區域及國際性的企業，提供不同性質的法律服務。此外，我們會繼續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爭議解決的工作並加強推廣，讓內地和“一帶

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最近舉辦的項目包括：2018年9月20日在香港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紐約公約六十周年香港論壇”，以及10月12至15日與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合辦香港首屆《國際商會國際商業爭議調解比賽》。

- (d) 在對外輸出法律服務方面，我們積極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推廣活動，一方面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亦同時藉此機會，澄清一些外界可能對香港情況的誤解，令外地（特別是海外地方）的政、商及法律界人士，對香港的法治情況及營商環境有更深入和正確的了解，並認識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法律樞紐的優勢。
- (e) 此外，律政司亦透過與國際、區域及本地機構合作，舉辦或合辦不同類型的會議及培訓課程，致力打造香港在法律方面作為一個能力建設中心。這不但令香

港法律界的專業知識可以與時並進，亦可令參與有關會議或課程的外地法律工作者對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加深了解，日後有更大機會選用香港的相關服務。

(f) 在硬件發展方面，律政司全力推展「**法律樞紐**」計劃，預計可於明年年中開始逐步提供空間予國際、區域及本地法律相關機構使用，有助吸引更多著名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此外，鄰近西九龍法院、就小額錢債案件先導調解計劃而設的**西九龍調解中心**已經竣工，律政司並已委任一個非牟利的獨立協調機構，即將開始運作先導調解計劃及西九龍調解中心。

(g) 在**法律科技的發展**方面，我們鼓勵業界在提供法律服務時應用科技，並支持業界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我會稍後再作介紹。

3. 在 2018/19 年度，我和律政司的同事亦將會進一步推展下述的各項工作。

4. 在推動本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鞏固法律基建及與內地的法律合作，同時加強與國際組織在能力建設方面的合作。

(a) 我們會進一步推動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該平台將會設有智能合約的特點，可為“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等項目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爭議各方可藉此解決爭議。

(b) 我們會繼續研究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的可行性，包括設立一個透過各方協作而成立、具公信力和尊重文化多樣性的爭議解決組織，以及制訂一套爭端解決規則，以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涉及國際和多種語言的交易所衍

生的爭議，以期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

- (c) 隨着 CEPA 下《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法律執業者 and 政府官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香港及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我們與世界銀行集團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剛於本月 15 至 21 日在香港成功合辦首個亞洲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課程反應熱烈，參與者來自 18 個國家，包括本港和海外調解員，以及來自亞洲和非洲的政府官員。
- (d) 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商討，以期建立常設平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人士與內地企業交流，並探討發展和合作的機會、企業在「走出去」時會遇到的法律風險及須關注的事宜。內地有關部門原則上同意與律政司簽署合作安排，為內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與香港法

律界之間構建常設交流平台，促進雙方交流恆常化，讓香港法律界更經常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e) 繼續通過舉辦和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一方面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另一方面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i) 恆常舉辦或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的香港周、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周年研討會、調解周、刑事法律研討會、“一帶一路高峯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仲裁周等。

(ii) 2019 年將舉辦或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峯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公私伙伴關係國際專題研討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專家研討會、國際破產協會年度會議及亞太法律協會年會等。此外，香港今年成功取得國際商事仲裁會 2022 年大會的主辦權，律政司會大力支持舉辦該項目。

(f) 律政司將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的工作，在亞太區及其他地方加強推廣香港在網上爭議解決方面的優勢。

5. 在推進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方面，我們今年主要會繼續推行以下兩方面工作：

(a) 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我們

於今年 3 月向本委員會介紹了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內容，並獲得議員們的支持。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以徵詢持份者意見，預期在 2019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正積極就與內地訂立更廣泛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與相關持份者積極展開討論，以期擴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涵蓋範圍，從而為相關當事人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

6. 在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基礎建設方面，我們將在三個主要範疇進行工作。

- (a) 首先，刑事檢控科會繼續恪守《基本法》第 63 條的條文及精神，按照現行檢控政策，以專業、公平和公正的態度獨立處理所有刑事檢控工作。來年，除了繼續推展現行的培訓、交流和推廣工作，我們亦會積極推展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

的安排，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b) 此外，民事法律科正積極研究一項練習計劃，以落實本司培育人才的措施。在此計劃下，民事法律科將會安排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亦會繼續安排適合的民事法律工作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從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提升其經驗。

(c) 我們亦自今年年中就律政司網頁逐步進行更新，以進一步提升網頁的結構及內容。例如在網頁就傳媒或公眾較有興趣的案件，提供司法裁決摘要。

7. 在法律草擬和發布方面，“電子版香港法例”在去年2月啓用後，我們一直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不斷改進系統，使瀏覽法例更為便捷。除了繼續改進“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系統及核證系統內的法例資料外，我們亦籌備在律政司網頁上，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

彙所組成的英漢及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以進一步推動法律範疇內的雙語應用的發展。

8. 就法律改革的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進一步落實或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法律課題的報告書中的建議，包括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有關個人照顧事宜的持久授權書、集體訴訟、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及一罪兩審的建議。此外，我們會繼續為「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工作小組預期在明年內會就去年有關公眾對性別承認議題的意見的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作出報告。根據報告的內容，我們會推展下一步的工作。

9. 就我剛才介紹有關律政司未來的工作，我希望可繼續得到本委員會和各持份者的支持。我和律政司的同事亦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